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多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財務申報規定之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發行人之上市文件之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之豁免，惟董事須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賬目調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凍結期規定之豁免

於完成重組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以及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以下人士將為期初管理股東：

股東	緊隨股份 發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控股股東及期初管理股東 (附註 1)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171,459,000	15.24
紀信	331,140,000	29.43
鷹君 <small>(附註 2)</small>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東	緊隨股份 發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其他期初管理股東		
羅嘉瑞博士 <small>(附註3)</small>	1,500,000	0.13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650,000	0.06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650,000	0.06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紀信為一間持有股份之投資公司。
3. 羅嘉瑞博士為本集團主席及鷹君之董事。
4.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貝登之董事。
5.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Publicitas Asia之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發行人必須促使每名期初管理股東（每名上述股東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於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i)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以託管方式存放於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及(ii)向發行人及聯交所保證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載的若干指定情況外，其不會在由上市日起計的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各期初管理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凍結期規定，及接納各期初管理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i)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該段期間(而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兩年)內將適當數目的有關證券(如適用)以託管方式存放於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

聯交所已給予豁免，將適用於期初管理股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凍結期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減至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惟於股份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次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聯交所容許之情況下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控股股東所合共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5%。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亦承諾彼等將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次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存放該等數目之股份。

此外，周先生與ING霸菱已訂立股票借貸協議，據此，周先生須應ING霸菱的要求借出最多達51,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23%)予ING霸菱，而該等股份最遲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周先生，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人。有關該項借股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各段。

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准許周先生於股份上市之時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該項出售須根據借股協議進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令計劃限額可增加至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項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2)或(3)段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外；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該10%之限額。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重新授出該項限制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該10%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ii)超出該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
4. 向一名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倘建議將購股權授予一名關連人士，而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為其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在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在內，將令該名人士獲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0%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

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據，並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且述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

6. 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a) 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詳情：每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及

(b) 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文化特區及HKT與貝登訂立兩項協議，落實現有有關向所有地鐵站提供派發及運送一份由貝登出版名為「優惠Guide」之刊物之服務安排。該等服務亦包括就印刷「優惠Guide」、設計及製作其原版、在地鐵站裝卸及補充該份刊物，並將未派發之刊物搬走另作處置而與貝登及出版之友進行協調。該兩份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或有關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項協議屆滿之第三週年）屆滿，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此外，本集團亦撥出約150個Recruit分發箱，於「優惠Guide」出版日期，專門作分派該份刊物之用。貝登已同意每期合共支付54,450港元之服務費予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貝登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總額為1,178,000港元。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貝登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約為1,307,000港元。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每項關連交易乃按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上述每項關連交易，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根據董事作出之上述確認及按照本公司提供之文件及資料，ING霸菱認為上述每項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預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該等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一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及第20.35條分別有關作出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以上之關連交易將於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每次披露該等交易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豁免就上述每項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分別有關作出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表示將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於上述協議之原有限期內之總代價不得超過1,500,000港元；
- (b)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檢討上述之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有關之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本集團正常及慣常之經營業務過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d) 每年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將會提交一封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每項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則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已根據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上文(a)段所載之有關最高限額；
- (e)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第20.28條之事項，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之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及
- (f) 除非聯交所授出進一步豁免，否則本公司須於與貝登訂立之兩份協議之原定限期屆滿或在其他情況下提前終止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一切規定。